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心（說）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000科/室 | 職稱 |  | 姓名 | 000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臺南市00區 | 職稱 | 里長 | 姓名 | 000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■有 ■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□不明 |
| 事由 | ■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心（說）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111年6月17日里長為表示感謝水利局協助改善地方水利業務，拿給職一袋其自種的荔枝(黑葉仔)，希與本科同仁一同分享，職當日回辦公室後即分送給本局同仁享用，並於當日告知本局政風室。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1. 由於民眾餽贈一袋水果係自己耕種且價值無超過新臺幣500元，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」規定。
2. 陳核後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歸檔備查。
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登 錄 單 位 | 政 風 機 構 | 核 閱 |
|  |  |  |